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35號

原告 盛和興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 杜文憲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表人 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6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，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6日13時47分許，駕駛號牌KEG-7917號自用曳引車牽引號牌HAB-5195號自用半拖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區○○路口前疑似超載及貨廂高度與登載不符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攔查並會同

該車司機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○0 號寶源地磅站過磅，同日14時8分許，該車因「裝載砂石會同司機磅，核重35公噸，過磅總重36.62公噸，超載1.62公噸」之違規行為，遭員警認定該車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分別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T0000000、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告續於109年6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對原告作成裁罰，並向原告之車籍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（與起訴狀記載同址）為寄送，由原告之受雇人於109年6月19日收受，此有裁決書、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拖車車籍查詢（見本院卷第85-87、95-97頁）附卷可稽，是該裁決書已於109年6月19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9年6月19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09年7月22日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09年7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韻聆